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许昌市商务局(单位名称)*的*许昌市商务 局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许昌馆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许昌市商务局国家会展中心(上海)许昌馆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560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9.47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